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6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更新合格名單

(A21000000I_1111666395_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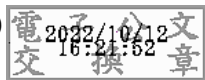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送林朝順等21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31日急清字第1110000036號函。
- 二、林朝順等17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10月30日至117年10月29日止）。
- 三、郭弘義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3月9日至117年3月8日止）。
- 四、孫良全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9月3日至117年9月2日止）。
- 五、林正鈞及劉忠倫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8日至117年12月27日止）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